**外语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十不准”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加强纪律建设，切实转变作风，我校出台了《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十不准”》的规定（河工院监〔2017〕169号）。为了将该规定落到实处，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特制定该细则。

**一、教职工行为规范“十不准”**

1、不准传播政治谣言和散布消极负面言论。

2、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

3、不准无故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4、不准在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不准在工作日中午及值班期间饮酒。

6、不准在教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吸烟。

7、不准在上课和会议期间接打电话。

8、不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收受财物。

9、不准利用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10、不准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或态度生硬。

二、实施细则

1、认定细则

(1)不准传播政治谣言和散布消极负面言论;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并在学生中造成了恶劣影响的属于I级教学事故。

(2)不准无故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课堂处理个人事物10分钟(含)以上的属于Ⅱ级教学事故;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监考无故迟到、随意离开考场10分钟以内的属于Ⅲ级教学事故;教师监考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监考人员的属于Ⅲ级教学事故。兼职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旷广工,平时因事外出、开会、办事必须向分管领导报告。

(3)不准在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教师在监考中吃东西、读书、看报及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属于Ⅲ级教学事故。兼职管理人员上班时间应集中精力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串岗、溜岗和于私活,不得在上班时间玩电脑游戏和炒股。

(4)不准在工作日中午及值班期间饮酒。

教师醉酒后上课、课堂讲授语无伦次,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1级教学事故。

工作日中午及在学校值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私自饮酒。

(5)不准在教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吸烟;不准在上课和会议期间接打电话。

教师在上课时间抽烟,处理个人事务如会客、使用通讯工具等属于Ⅱ级教学事故。教师在会议室禁止吸烟,会议期间应将手机置关闭或静音状态,禁止接打手机。

(6)不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收受财物。

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在学生考试成绩、评优评先、入党就业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向学生索要收受财物。

(7)不准利用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教师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婚丧嫁娶,包括乔迁新居、生日祝寿、子女出生、升学留学、入伍就业、尽职晋级、生病住院等事宜中,严禁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8)不准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或态度生硬。

教师特别是兼职管理人员应服务师生,关爱学生,待人热情,态度和蔼。

2、处理办法

(1)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被通报批评,除接受学校对应处分外,在学院还应受以下处理: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全额扣发当月岗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教学事故,全额扣发半年岗位基础津贴顸发部分;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及其以上教学事故,全额扣发全年岗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

(2)兼职管理人员无故当月合计迟到、早退1-2次,扣发当月岗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的50%;合计迟到、早退3次及以上,全额扣天(半天按一天计),扣发一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旷工月岗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旷工2天,扣发两个月岗位基础津贴预部分;依此类推,直到扣完当年岗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为止。

(3)兼职管理人员上班时间应集中精力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串、溜岗和干私活,不得上班时间玩电脑游戏和炒股,发现一次扣发月岗位基础津贴预发部分的50%,发现二次全额扣发当月岗位基础贴预发部分

(4)工作日期间教师特别是下午有课的教师中午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罚款200元/次。

(5)教师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收受财物或利用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校纪委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将依照相关党纪政纪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教师特别是兼职管理人员工作期间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或态度生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调离岗位。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外语学院

2018年5月30日